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(備註一)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				14			
院必修(36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 / 普通物理C PH1040	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								
	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						2		
	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								
	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								
	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			
	工程統計學EG2001(備註三)					3			
	專題製作 I / II / III / IV EI2101/EI2202/EI3101/EI3202			1	1	1	1		
	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(備註四)				3				
	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(備註四)					3	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3	
領域必、選修 (53-61)	智慧機械共61學分(見附表1)								
	能源材料共53學分(見附表2)								
	永續防災共60學分(見附表3)								
	綠色科技共 56學分(見附表4)								
其他選修(6-14)	設計思考(備註五)				2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.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.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								
	A.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B.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								
	C.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								
	3.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 CC0424」課程。								
	三、統計學課程因衝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								
	四、社會實踐專題修習規定如下，								
	1.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需先修畢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方能修習。								
	2.修畢並取得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或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之課程證明者得免修，或得以相似內容之課程進行抵修。								
	五、必選「設計思考」相關課程至少2學分，列本班其他選修科目：人工智慧與設計思考 ME5209、設計思考與智慧物聯網應用EG5011、設計思考GS3064、設計思考與永續科技 IP2004、設計思考與行動APP程式設計應用GS4504，未在表列課程，以課程抵修程序辦理。								
	六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	